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3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96.65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4,774,5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2,214,323.53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44%。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